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 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拉·埃德·苏莱提（卡塔尔）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和 10 月 14、21、23 日及 30 日以及 2003 年 11 月 6 日、17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2 至 6 次、第 10、19、23、28、34、48 和 5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其第 2 至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项目 106 连同项目 105 和 107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3/58/SR.2—6、10、19、23、28、34、48 和 58)。
3. 为了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的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有关章节；¹
 - (b)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A/58/61-E/2003/5)；
 - (c) 秘书长转递关于 2004 年国际家庭年 10 周年筹备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58/67-E/2003/49)；

¹ 见 A/58/3(Part II)；定稿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8/3/Rev.1)。



- (d) 秘书长转递 2004 年世界青年状况报告 (A/58/79)；
 - (e) 2003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A/58/153/Rev. 1)；
 - (f) 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 (A/58/159)；
 - (g) 秘书长关于促进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 (A/58/229)；
 - (h) 2003 年 10 月 1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第 27 届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A/58/413)；
 - (i) 2003 年 11 月 12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594-S/2003/1090)。
4. 在 10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见 A/C. 3/58/SR. 2）。
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3/58/SR. 2）。
6. 同样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上述发言者进行了对话，以下代表团参与了对话：斯威士兰、埃及、苏丹、贝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加拿大、古巴、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冈比亚、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和尼日利亚（见 A/C. 3/58/SR. 2）。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3/58/L. 2 及载于 A/C. 3/58/L. 12 及 A/C. 3/58/L. 48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通过 2003/1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载 A/C. 3/58/L. 2 号文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及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是加强和促进各级在国际家庭年目标框架内执行具体方案的工作效力的重要机会，

“**还认识到** 2004 年是在确定和阐明与家庭直接有关问题方面取得具体成就的目标年，届时适当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应已建立规划和协调活动的机制，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确认父母双方都有抚育培养子女的共同责任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在家庭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密切合作，及其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进行的研究和筹备工作，

“**赞赏**各区域委员会在筹备十周年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了便利，

“**提请注意**大会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举行的活动的基础上，专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1. **鼓励**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进程；

“2. **提请注意**大会请各国把 2003 年底定为最后确定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方案的目标日期；

“3. **还提请注意**大会请尚未建立国家级十周年活动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制的各国政府酌情予以建立，并邀请这些国家政府和设有负责筹备和庆祝活动机构的国家政府加强已采取的筹备措施；

“4. **建议**所有有关行动者，即各国政府、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民间社会、研究和学术机构为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生计的战略和方案作出贡献；

“5.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方式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如分享经验和调查成果，确认其在各级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宝贵作用；

“6. **提请注意**大会邀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初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7.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各级最后筹备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情况。”

8. 在 10 月 21 日第 19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以下各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C.3/58/L.12：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

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马拉维、蒙古、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威士兰、东帝汶和突尼斯。在同次会议上，埃及、加纳、马达加斯加、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也门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这两个修正案的提案国。修正案作了以下的修改：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插入两段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欢迎**贝宁政府决定与联合国合作于 2004 年 5 月在贝宁举办一次区域筹备会议；

“**要求**在世界其他区域举办类似的会议；”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后插入以下一段执行段落：

“**吁请**联合国系统、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包括区域委员会，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研究和学术机构对区域会议的成功举行作出贡献；”

(c) 将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6 段更改如下：

“**请**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d)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后插入以下一段执行段落：

“**请**秘书长考虑到庆祝国际家庭年及以后的活动和千年发展目标与家庭有关的方面，配置工作人员，加强负责家庭问题的单位。”

9.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以下国家介绍了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3/58/L.48)：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克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该修正案修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后增加两段如下：

“**欢迎**贝宁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于 2004 年 5 月在贝宁主办一次区域筹备会议；”

“**欢迎**国际社会成员（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决定主办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后增加以下一段：

“**吁请**联合国系统机构和机关包括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并请政府间组织及研究和学术机构, 支持 2004 年区域活动, 为活动的成功举行作出贡献”;

(c) 将现有执行部分第 6 段更改如下：

“**欢迎**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

(d)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后增加以下一段：

“**请**秘书长考虑到国际家庭年及以后的庆祝活动以及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家庭的各方面为这个家庭工作单位配备人员及予以加强”;

“(a) 根据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涉及各国有关家庭问题的规定, 结合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按照国际家庭年十年审查会议的目标, 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家庭问题的工作方案:

“(一) 在联合国机关相关政策和方案中, 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相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 发展和加强注重家庭的观点;

“(二) 通过编写特别旨在加强家庭在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报告和研究论文, 为新出现的影响家庭的问题和趋势提供政策指导;

“(三) 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以酌情加强其在与家庭有关的工作方面的国家能力;

“(b) 在其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相关处讨论家庭问题;

(e) 将现有的执行部分第 7 段更改如下：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实质性报告, 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以及各级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情况”。

10. 贝宁代表在介绍该修正案时作口头修正如下：

(a) 在新增加的第一和第二段（见上文第 9(a) 段）之间增加以下一段：

“**还欢迎**卡塔尔决定在该国举办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庆祝国际家庭年国际会议”;

(b) 在新的第 2 段（见上文第 9(a) 段）中, 把“**欢迎**……决定”等字改为“**进一步欢迎**……决定”。

11. 其后下列各国加入为经口头修正的修正案 A/C. 3/58/L. 48 的提案国：亚美尼亚、科摩罗、海地、摩洛哥、纳米比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干达。
12.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贝宁代表撤回 A/C. 3/58/L. 12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13. 在 11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经口头修正的 A/C. 3/58/L. 48 文件修正的该决议草案有关的财政条文宣读了一项声明。
14. 在同次会议上，贝宁代表再对该修正案作口头修正，改动了该决议草案各段的次序。
15. 同样在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 A/C. 3/58/L. 48 号文件中的修正案。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口头修正过的 A/C. 3/58/L. 48 号文件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3/58/L. 2（见第 18 段）。
17. 贝宁代表发了言（见 A/C. 3/58/L. SR. 5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有关宣布 1994 年为国际家庭年及在 2004 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33 号、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92 号、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237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决议，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是加强和促进各级在国际家庭年目标框架内执行具体方案的工作效力的重要机会，

还认识到 2004 年是在确定和阐明与家庭直接有关问题方面取得具体成就的目标年，届时适当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机构应已建立规划和协调活动的机制，

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注意到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的重要性并确认父母双方都有抚育培养子女的共同责任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在家庭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密切合作，及其为国际家庭年十周年进行的研究和筹备工作，

赞赏各区域委员会在筹备十周年进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为这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了便利，

提请注意大会 2004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在 2004 年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举行的活动的基础上，专为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1. 欢迎贝宁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联合国合作于 2004 年 5 月在贝宁主办一次区域筹备会议；

2. 还欢迎卡塔尔政府决定在该国举办 2004 年 11 月举行的庆祝国际家庭年国际会议；

3. 欢迎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启动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

4. 进一步欢迎国际社会成员（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决定主办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活动；

5. 鼓励各国政府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目标，把家庭观点纳入规划进程；

6. 提请注意大会请各国把 2003 年底定为最后确定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方案的目标日期；

7. 还提请注意大会请尚未建立国家级十周年活动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制的各国政府酌情予以建立，并邀请这些国家政府和设有负责筹备和庆祝活动机构的国家政府加强已采取的筹备措施；

8. 建议所有有关行动者，即各国政府、包括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民间社会、研究和学术机构为制定旨在加强家庭生计的战略和方案作出贡献；

9.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以协调方式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如分享经验和调查成果，确认其在各级制定家庭政策方面的宝贵作用；

10. 吁请联合国机构和机关包括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请政府间组织及研究和学术机构，支持 2004 年区域活动，为活动的成功举行作出贡献；

11. 请秘书长：

(a) 根据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的成果中涉及各国有关家庭问题的规定，结合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按照国际家庭年十年审查会议的目标，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关于家庭问题的工作方案；

- (一) 在联合国机关相关政策和方案中，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相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发展和加强注重家庭的观点；
- (二) 通过编写特别旨在加强家庭在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报告和研究论文，为新出现的影响家庭的问题和趋势提供政策指导；
- (三) 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酌情加强其在与家庭有关的工作方面的国家能力；

(b) 在其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相关处讨论家庭问题；

12.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实质性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级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情况。
